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祥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祥妹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至3行應補充「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祥妹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竊得之不鏽鋼線型夾等商品均由告訴人梁宏宇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此部分財物既已實際合法發還給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即無需再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郭庭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廖文瑜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附 件】

0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975號

07 被 告 楊祥妹 女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弄0
09 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楊祥妹於民國114年1月19日11時38分，在宜蘭縣○○鎮○○
15 街00號流動攤販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6 意，徒手竊取梁宏宇管領之不鏽鋼線型夾1組、香皂1個、夾
17 子1個、按摩頭梳1個、不鏽鋼掛勾7個等商品（總價值約新
18 臺幣270元），嗣梁宏宇發覺遭竊，旋即上前阻攔楊祥妹離
19 去，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梁宏宇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祥妹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梁宏宇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照片
24 1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告訴人手機錄影截圖4張、
25 遭竊物品照片6張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6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前後竊取
28 不鏽鋼線型夾1組、香皂1個、夾子1個、按摩頭梳1個、不鏽
29 鋼掛勾7個之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法
30 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

01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2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
03 竊得之上開商品固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4 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檢 察 官 周懿君

11 郭庭瑜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書 記 官 黃馨儀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